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承辦人 黃彥芳

電話：03-3322101#7420

電子信箱：samiaye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1085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101085011_ATTACH1.doc、
376735100E_11101085011_ATTACH2.doc)

主旨：為本市112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推
薦及票選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請各校教師代表於各區承辦學校安排之日期至區承辦學校參與旨揭公開票選活動，倘活動是日需以課務派代方式出席，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待遇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補助申請作業。
- 二、本市教師會、本市教育產業工會及本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之市級教師團體得推薦教師代表至多各1名，請免備文於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前逕送推薦名單至本局（國小教育科）彙辦。
- 三、檢附本市112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遴選原則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

人事室 111/11/21 0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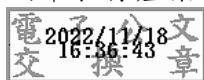


1110008224

有附件

立仁美國民中學、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桃園市教師會、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

副本：



裝

訂

線

